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  
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巧瑩(02)33223230分機  
18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cyntue@mail.ntue.edu.  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13042013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130420137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之中區場次，因康芮颱風影響，研擬延期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區初階工作坊原訂辦理日期為113年11月1日至11月2日，延期辦理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科創教室（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）。
- 三、若上述日期不克前往，師長亦可改報名南區初階工作坊，辦理日期為113年11月8日至11月9日。
- 四、報名資訊：



(一)報名時間：南區報名至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  
中區報名至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計畫官網「活動專區」  
報名(網址連結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)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學校之師長，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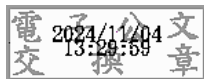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1份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巧瑩助理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  
行